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18〕5号

关于全面开展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针对2018年2月淮安市发生的简易升降机事故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质监局和省安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立即开展简易升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苏质监发〔2018〕30号）要求，防范和遏制简易升降机相关事故的发生，同时结合2017年武进区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工作的先行经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的要求，明确整治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要在当地政府和安委会的领导下，采取切实措施，周密计划安排，把责任落实到关联的每个单位、每个企业、每个岗位和每个环节。各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支持，统一思想，分工协作，强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全力防范和遏制涉及简易升降机的事故发生。

二、周密部署，扎实开展排查摸底

（一）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

1. 市质监局负责本次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工作，督促、指导各辖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做好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简易升降机的隐患整治工作。同时，积极协调、解决本市简易升降机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生产许可证取证问题，收集周边省、市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名单，方便相关使用单位开展简易升降机的更新、改造，促进隐患整改闭环。

2. 市安监局应督促、指导各辖市、区安监部门按照时序进度和任务分工做好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相关简易升降机的隐患整治工作。

3. 各辖市、区安委办应迅速成立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机构，由各地市场监管局牵头，指导本辖区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进行调查摸底，排查本辖区简易升降机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和存在隐患，建立台账后通报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相关责任监管

部门，同时通过送达《简易升降机安全使用告知书》（附件1）和要求企业签订《简易升降机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附件2）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各辖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简易升降机的监督检查，指导相关使用单位做好设备检验、使用登记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开展隐患整改，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未及时完成隐患整改的单位依法从严查处。同时，核实简易升降机生产企业的设备销售去向和使用情况，对于不在本辖区范围内使用（但仍在我市范围内使用）的设备，应将情况整理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将相关情况通报属地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5. 各辖市、区安监局对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相关简易升降机开展隐患整治工作，对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设备责令停止使用并进行整改，对不配合整改的一律按“打非治违”要求予以取缔。

6. 各辖市、区建设部门依法对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简易升降机进行排查摸底和监督检查。各辖市、区旅游、教育、商务、农业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行业企业使用的简易升降机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治。

7.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作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和《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对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内的简易升降机及时开展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对于部分难以确定是否属于特种设备的简易升降机的界定等问题提供技术指导。

（二）排查生产企业资质能力和销售流向

由各辖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当地安监部门配合，对简易升降机生产企业进行排查摸底，重点检查其是否具备基本人员、设备、管理等资源条件，对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各生产企业应在产品说明书上明示简易升降机不得载人等警示标语，且不得在产品文件、广告平台等媒介上进行“山寨电梯”虚假宣传，不得为用户在井道内安装用于载人的简易升降机，不得为用户在封闭井道内安装用于载物且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以下简称《规程》）的简易升降机。各地要督促生产企业如实填写销售台账，查明产品销售流向，对于销售安装在建筑物井道内使用的产品，填写《简易升降机销售统计表》（附件 3），根据销售台账排查核实设备使用情况。对不如实填写销售台账的，一经发现，依法从重处罚。

（三）排查使用安全管理情况

1. 对于额定起重量小于 500 公斤，或无法明确额定起重量但货厢最大有效面积小于 2.10 m^2 ，或安装在井道内靠液压驱动但不沿刚性导向装置运行的液压升降作业平台等不符合《规程》定义的简易升降机，不纳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范围。但对于安装在建筑物井道内的该类简易升降机，其生产、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

《规程》的要求。使用单位必须在简易升降机各层门处加装醒目固定且不易损坏的限载量和禁乘人员标志。对不符合《规程》要求的，违规改造的，擅自用于载人和存在重大隐患的，按照职责分工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隐患整改闭环。

2. 对于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 500 公斤，或无法明确额定起重量但货厢最大有效面积大于等于 2.10 m² 的简易升降机，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规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指导并督促相关企业办理检验、使用登记等手续。对没有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或超过检验有效期的，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督促隐患整改闭环。

三、强化整改，督促隐患及时闭环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分析，准确把握辖区内简易升降机的生产、改造、安装和使用情况，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强势推进隐患整治整改。一是切实摸清底数。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分类建档，区分重点，把握关键环节。二是突出资质审查。对没有取得特种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资质，进行非法生产、非法改造安装的简易升降机生产企业（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 500 公斤），一律予以关停。三是盯住“山寨”产品。对刻意打擦边球，将升降设备与家用电梯混为一谈，恶意虚假宣传的，通报当地广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对已销售并安装投入使用的“山寨电梯”和不符合安全规程的简

易升降机等产品实施强制召回或改造，避免淮安“2.3”事故悲剧重演。

四、加大宣传，普及升降设备安全常识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按照省安委办关于《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实施意见》精神，有针对性地加强简易升降机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在排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简易升降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下发《简易升降机安全使用告知书》，加强企业守法生产、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社区、学校、家庭领域的安全生产教育，普及简易升降机安全常识，强化安全理念，主动配合专项整治，不留死角盲区。

五、稳步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宣传发动及全面排查阶段（7月30日前）。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工和监管范围，制定简易升降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计划。各辖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向辖区内各简易升降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放《简易升降机安全使用告知书》和《简易升降机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后通报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相关责任监管部门。各相关监管部门应根据收到的排查台账，及时汇总、形成本部门责任分工范围内的《简易升降机排查统计表》（附件4），督促相关使用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

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二）专项检查及隐患整治阶段（9月30日前）。各相关部门应按照任务分工，根据全面排查阶段的工作情况，做好隐患整治工作。一是开展监督检查。重点针对“厂中厂”以及在用简易升降机数量较多的企业，检查设备使用管理是否达到要求；二是加强隐患整改。督促辖区内简易升降机使用单位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三）巩固提高阶段（10月3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全面掌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力量对前一阶段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进行“回头看”，对于暂时无法整改的重大隐患，依法提请政府挂牌督办。认真梳理本地本部门在简易升降机监管工作上存在的难点和薄弱环节，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宣传普及简易升降机安全知识，曝光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营造良好氛围。

（四）督查总结阶段（11月30日前）。市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将结合任务分工对各辖市、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各辖市、区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在11月20日前将本部门专项整治统计表和工作总结报送至区市场监管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各辖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市级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在11月30日前将专项整

治的相关统计表和工作总结报送至市质监局。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安委办和市级主管部门反馈。

- 附件：1.简易升降机安全使用告知书
2.简易升降机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3.简易升降机销售统计表
4.简易升降机排查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1

简易升降机安全使用告知书

为加强简易升降机使用过程中安全，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特作如下告知：

1、简易升降机制造企业应在产品说明书上明示“严禁载人运行”的警示标志和额定起重量标志，不得进行家用电梯等虚假广告宣传，不得为使用单位在封闭井道内安装改造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的简易升降机。

2、轿厢、井道封闭的升降设备应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的要求，使用单位应建立定期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检查周期应满足设备制造单位规定，且至少每月一次。

3、使用单位在每班或每个工作日开始前应对使用的简易升降机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保存归档。

4、简易升降机应由专人操作，操作人员应了解简易升降机的相关安全操作知识。

5、使用单位必须在简易升降机各层门设置、加装醒目固定且不易损坏的“严禁载人运行”的警示标志和额定起重量标志。

特此告知，请予遵守。

告知单位：（盖章）

送达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简易升降机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简易升降机安全使用告知书》已收悉，我单位接受上述告知，并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标准有关要求，加强简易升降机日常安全管理，确保设备使用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对本单位简易升降机安全运行全面负责，自觉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人员，切实履行管理要求。

2、严格执行《简易升降机安全使用告知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自觉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安全监察，并对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消除各种隐患后再投入运行。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4、对于“三违”设备，坚决拆除不再使用。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简易升降机销售统计表

序号	购买单位(个人) 及联系电话	规格型号	额定起 重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	安装使用地址	是否在密闭井道内

填写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地区) 简易升降机排查统计表

[illegible]